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现代语法

王力著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现代语法

王 力 著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现代语法
王 力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401

1985年6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08千

印数 52,200册 印张 13 1/4

60克纸本 定价：2.0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 1949 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多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表，我们实在不应苛求于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多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

语法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 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 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 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 第一, 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 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 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 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都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 还是在现代汉语里, 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 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 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 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 “字无定义, 故无定类”, 《新著国语文法》也说, “凡词, 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 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 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 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 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 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 《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 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 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

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要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类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用词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定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德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朱序

现在所谓“语法”或“文法”，都是西文“葛朗玛”的译语；这是个外来的意念。我国从前只讲“词”，“词例”，又有所谓“实字”和“虚字”。词就是虚字，又称助字；词例是虚字的用法。虚实字的分别，主要的还是教人辨别虚字。虚字一方面是语句的结构成分，一方面是表示情貌、语气、关系的成分。就写作说，会用虚字，文字便算“通”了，便算“文从字顺”了。就诵读说，了解虚字的用例，便容易了解文字的意义了。这种讲法虽只着眼在写的语言文字上，虽只着眼在实际应用上，可也属于语法的范围，不过不成系统罢了。系统的语法的意念是外来的。

中国的系统的语法，从《马氏文通》创始。这部书无疑的是划时期的著作。著者马建忠借镜拉丁文的间架建筑起我国的语法来；他引用来分析的例子是从先秦至韩愈的文字——写的语言。那间架究竟是外来的，而汉语又和印欧语相差那么远，马氏虽然谨严，总免不了曲为比附的地方。两种文化接触之初，这种曲为比附的地方大概是免不了的；人文科学更其如此，往往必需经过一个比附的时期，新的正确的系统才能成立。马氏以后，著中国语法的人都承用他的系统，有时更用英国语法参照；虽然详略不同，取例或到唐以来的文字，但没有甚么根本的变化。直到新文学运动时代，语法或国语文法的著作，大体上还跟着马氏走。不过有些学者也渐渐看出马氏的路子有些地方走不通了；如陈承泽先生在《国文法草创》里指出他“不能脱模仿之窠臼”，金兆梓先生在《国文法之研

究》里指出他“不明中西文字习惯上的区别”(自序)，杨遇夫先生(树达)在《马氏文通刊误》里指出他“强以外国文法律中文”(自序)，都是的。至于杨先生论“名词代名词下‘之’‘的’之词性”，以为“助词说尤为近真”(《词诠》附录一)，及以“所”字为被动助动词(所字之研究，见《马氏文通刊误》卷二)，黎劭西先生(锦熙)论“词类要把句法做分业的根据”(《新著国语文法》订正本)，及以直接用作述语的静词属于同动词等，更已开了独立研究的风气。“脱模仿之窠臼”是不容易的；知道那些是“模仿之窠臼”，自然可以脱离，苦的是不知道。这得一步步研究才成。英国语法出于拉丁语法，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脱离它的窠臼呢。

十年来我国的语法的研究却有了长足的进步。我们第一，该提出的是本书著者王了一先生(力)。他在《清华学报》上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和《中国文法里的系词》两篇论文(并已由商务印书馆合印成书)，根据他看到的中国语的特征提供了许多新的意念，奠定新的语法学的基础。他又根据他的新看法写成《中国现代语法讲义》，二十八年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印给学生用。本书就用那讲义做底子，重新编排并增补而成。讲义是二十六年秋天在长沙动笔的；全书写定整整经过五个年头。就在二十七年，陆志韦先生主编的《国语单音词词汇》的序论跟样张等，合为一册，由燕京大学印出。序论里建议词类的一种新分法，创改的地方很多，差不离是一种新的语法系统的样子。陆先生特别看重所谓助名词——旧称量词，本书叫作“称数法”，认为汉缅语的特征。向来只将这种词附在名词里，他却将它和“代名词”“数名词”同列在“指代词”一类里。这种词的作用和性质这才明显。到了去年，又有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上册出版(商务)。这部书也建立了一个新的语法系统。但这部语法是给中学国文教师参考用的，侧重在分析

应用的文言；那些只有历史的或理论的兴趣的部分，多略去不谈。本书是中国现代语法，著作的立场和陆先生、吕先生不一样；著者王先生在他那两篇论文（还有三十年在《当代评论》上发表的《中国语法学的新途径》一篇短文）的基础上建筑起新的家屋。他的规模大，而且是整个儿的。

本书所谓现代语，以《红楼梦》为标准，而辅以《儿女英雄传》。这两部小说都用的纯粹北京话。虽然前者离现在已经二百多年，后者也有六七十年，可是现代北京语法还跟这两部书差不多，只是词汇变换得利害罢了。这两部书是写的语言，同时也是说的语言。从这种语言下手，可以看得确切些。第一，时代确定，就没有种种历史的葛藤。《马氏文通》取例，虽然以韩文为断，但并不能减少这种葛藤。因为唐以后的古文变化少，变化多的是先秦至唐这一大段儿。国语文法若不断代取例，也免不了这种葛藤，如“我每”“我们”之类。近年来丁声树先生、吕叔湘先生对于一些词的古代用例颇有新的贡献（分见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及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足以分解从前文法语法书的一些葛藤；但是没有分解的恐怕还多着呢。第二，地域确定，就不必顾到方言上的差异。北京话一向是官话，影响最广大，现在又是我国法定的标准语，用来代表中国现代语，原是极恰当的。第三，材料确定，就不必顾到口头的变化。原来笔下的说的语言和口头的说的语言并非一种情形；前者较有规则，后者变化较多。小说和戏剧的对话有时也如实的纪录这种口头的变化，不过只偶一为之。说话时有人，有我，有境，又有腔调，表情，姿态等可以参照，自然不妨多些变化。研究这种变化，该另立“话法”一科；语法若顾到这些，便太琐碎了。本书取材限于两部小说，天然不会牵涉到这些。范围既经确定，语言的作用和意义便可以看得更亲切。王先生用这种语言着手建立

他的新系统，是聪明的抉择。而对于这时代的人，现代语法也将比一般的语法引起更多的兴趣。本书又采取陆志韦先生的意见，将代词和称数法列为一章。称数法最为复杂纷歧，本书却已整理出一个头绪来。其中分析“一”和“一个”两个词的意义和用法最精细；这两个词老在我们的口头跟笔下，没想到竟有那么多的辨别，读了使人惊叹。

本书也参考外国学者的理论，特别是叶斯泊生和柏龙菲尔特。这两位都是语言学家，对于语法都有创见。而前者贡献更大，他的《英国语法》和《语法哲学》都是革命的巨著。本书采取了他的“词品”的意念。词品的意念应用于着重词序的中国语，可以帮助说明词、仂语、谓语形式、句子形式等的作用，并且帮助确定“词类”的意念。书中又采取了柏龙菲尔特的“替代法”的理论（见《语言》一书中），特别给代词加了重量。代词在语言里作用确很广大，从前中外的文法语法书都不曾给它适当的地位，原应该调整；而中国语的替代法更见特征，更该详论。书中没有关系代词一目，是大胆的改革。关系代词本是曲为比附，不过比附得相当巧妙，所以维持了五六十年。书中“语法成分”一章里有“记号”一目，从前认为关系代词的“的”字，名词代词和静词下面的“的”字；还有文言里遗留下来的“所”字，从前认为关系代词，杨遇夫先生定为被动助动词：这些都在这一目里。这是个新意念，新名字。我们让印欧语法系统支配惯了，不易脱离它的窠臼，乍一接触这新意念，好象没个安放处，有巧立名目之感。继而细想，如所谓关系代词的“的”字和“所”字，实在似是而非——以“所”字为被动助动词，也难贯通所有的用例；名词下面的“的”字象介词，代词下面的象领格又象语尾，静词下面的象语尾，可又都不是的。本书新立记号一目收容这些，也是无法的办法，至少有消极的用处。再仔细想，这一目实在足

以表现中国语法的特征，决不止于消极的用处。象上面举出的那些“的”字和“所”字，并无一点实质的意义，只是形式；这些字的作用是做语句的各种结构成分。这些字本来是所谓虚字；虚字原只有语法的意义，并无实质的意义可言。但一般的语法学家让关系代词、助动词、介词、领格、语尾等意念迷惑住了，不甘心认这些字为形式，至少不甘心认为独立的形式，便或多或少的比例起来；更有想从字源上说明这些事的演变的。这样反将中国语的特征埋没了，倒不如传统的讲法好了。

本书没有介词和连词，只有“联结词”；这是一个语法成分。印欧语里有介词一类，为的介词下面必是受格，而在受格的词都有形态变化。中国语可以说是没有形态变化的，情形自然不同。象“在家里坐着”的“在”字，“为他忙”或“为了他忙”的“为”字，只是动词；不过“在家里”，“为他”或“为了他”这几个谓语形式是限制“次品”的“坐着”与“忙”的“末品”罢了。联结词并不就是连词，它永远只在所联结者的中间；如“和”“得”（的），“但”“况”“且”“而且”“或”“所以”，以及文言里遗留下的“之”字等。中国语里这种词很少，因为往往只消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排在一起就见出联结的关系，用不着特别标明。至于“若”“虽”“因”一类字，并不象印欧语里常在语句之首，在中国语里的作用不是联结而是照应，本书称为“关系末品”，属于副词。本书“语法成分”一章里最先讨论的是系词。这成分关系句子的基本结构，关系中国语的基本结构，是一个重大的问题，王先生曾有长文讨论。据他精细研究的结果，系词在中国语里是不必要的。那么，句子里便不一定要动词了。这是中国语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柏龙菲尔特等一些学者也曾见到这里，但分析的详尽，发挥的透彻，得推王先生。经过这番研究，似乎便不必将用作述语的静词属于同动词了。

系词的问题解决了，本书便能提供一种新的句子的分类。从前的文法语法书一般的依据印欧语将句子分为叙述、疑问、命令、感叹四类。印欧语里这四类句子确可各自独立，或形态不同，或词序有别。但在中国语里并不然。这种分类只是意义的分别，只有逻辑的兴趣，不显语法的作用。本书只分三类句子：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叙述句可以说是用动词作谓语；描写句可以说是用静词作谓语；判断句可以说是用系词“是”字作谓语（这一项是就现代语而论）。这三类句子，语法作用互异，才可各自独立。而描写句见出中国语的特征，判断句见出中国现代语的特征；这些特征是值得表彰的。书中论简单句和复合句，也都从特征着眼。简单句是“仅含一个句子形式的句子”，复合句是“由两个以上的分句联结而成者”。先说复合句。复合句中各分句的关系不外平行（或等立）和主从两型。本书不立主从的名称，而将这一型的句子分别列入“条件式”“让步式”“申说式”“按断式”四目。这个分类以意义为主，有逻辑的完整。王先生指出在中国语里这些复合句有时虽也用“关系末品”造成，但是用“意合法”的多。因此他只能按意义分类。至于一般所谓包孕句，如“众人知贾政不知理家”，本书却只认为简单句。因为句中只有一个句子形式“贾政不知理家”，而“众人知”并没有成功一个句子形式。“贾政不知理家”这个句子形式这里只用作“首品”，和一个名词一样作用。

书中论简单句，创见最多。中国语的简单句可以没有一个动词，也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动词，如上文举过的“在家里坐着”便是一例。这也是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这是谓语形式的应用。谓语形式这意念是个大贡献。这给了我们一个全新的“句子”的意念，在简单句的辨认，也就是在句子与分句的辨别上。例如“紫鹃……便出去开门”，按从前的文法语法书，该是一个平行的复合句；因为有

两个动词，两个谓语。但照意义看，“出去”“开门”是“连续行为”，是两个谓语形式合成一个“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这其实是简单的。再举一个复杂些的例，“东府里珍大爷来请过去看戏放花灯”，就意义上讲，更显然是一个简单句；“来”“请”是连续行为，“过去”“看戏”“放花灯”也是的。五个谓语形式构成一个简单句的谓语。一般的语法学家也可以比附散动词（即无定式动词）的意念来说明这种简单句。但印欧语的散动词往往有特别的记号或形态，中国语里并无这种词，中国语其实没有所谓散动词。只有谓语形式可以圆满的解释这种简单句。本书称这种句子为“递系式”，是中国语的特殊句式之一。

递系式以外，本书还列举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紧缩式五种特殊句式，都是简单句。从前的文法语法书也认这些为简单句，但多比附印欧语法系统去解释。如用印欧语里所谓助动词解释能愿式的句子“也不能看脉”里的“能”字，被动式句子“我们被人欺负了”里的“被”字；用散动词解释能愿式句子“那玉钏儿先虽不欲理他”里的“理”字，使成式句子“就叫你儒大爷爷打他的嘴巴子”里的“打”字；用介词解释处置式句子“我把你膀子折了”里的“把”字，紧缩式句子“穷的（得）连饭也没的吃”里的“的”（得）字。其实这些例子除了末一个以外，都该用谓语形式解释。那紧缩式句子里的“的”（得）字，本书认为联结词，联结的也还是谓语形式。这五种句子其实都是递系式的变化。有了谓语形式这意念，这些句式的结构才可以看得清楚，中国语的基本特征也才可以完全显现。书中并用新的图解法表示这些结构，更可使人了然。书中又说到古人文章不带标点，遇着某一个意义可以独立也可以不独立时，句与分句的界限就不能十分确定；我们往往得承认几种看法都不错。这是谨慎而切用的态度，关系也很大。

新文学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语在加速的变化。这种变化，一般称为欧化，但称为现代化也许更确切些。这种变化虽然还只多见于写的语言——白话文，少见于说的语言，但日子久了，说的语言自然会跟上来的。王先生在本书里特立专章讨论“欧化的语法”，以见眼光远大。但所谓欧化语的标准很难选择。新文学运动到现在只有二十六年，时间究竟还短；文学作品诚然很多，成为古典的还很少。就是有一些可以成为古典，其中也还没有长篇的写作。语法学家取材自然很难；他若能兼文学批评家最好。但这未免是奢望。本书举的欧化语的例子，范围也许还可以宽些，标准也许还可以严些；但这对于书中精确的分析的结果并无影响。“欧化的语法”这一章（第六章）的子目便可以表现分析的精确，现在抄在这里：

一、复音词的创造。二、主语和系词的增加。三、句子的延长。四、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五、联结成分的欧化。六、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看了这个子目，也就可以知道欧化的语法的大概了。中国语的欧化或现代化已经二十六年，该有人清算一番，指出这条路子那些地方走通了，那些地方走不通，好教写作的人知道努力的方向，大家共同创造“文学的国语”。王先生是第一个人做这番工作；他研究的结果影响将来中国语的发展，一定不在小处。

本书从造句法讲起，词类只占了一节的地位，和印欧语的文法先讲词类而且逐类细讲的大不同。这又是中国语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印欧语的词类，和形态和作用是分不开的，所以在语法里占重要的地位。中国语词可以说没有形态的变化，作用又往往随词序而定，词类的分辨有些只有逻辑的兴趣，本书给的地位是尽够了的。本书以语法作用为主，而词，仂语等都在句子里才有作用。所

以从造句法开始。词类里那些表现语法作用的，如助动词（“把”字“被”字等）、副词、情貌词、语气词、联结词、代词，都排在相当的地位分别详论。但说明作用，有时非借重意义不可。语句的意义固然不能离开语句的结构——就是语法作用——而独立，但语法作用也不能全然离开意义而独立。最近陈望道先生有《文法的研究》一篇短文（《读书通讯》五十九期），文后附语里道：“国内学者还多徘徊于形态中心说与意义中心说之间。两说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鄙见颇思以功能中心说救其偏缺。”功能就是作用。可惜他那短文只描出一些轮廓，无从详细讨论；他似乎是注重词类（文中称为“语部”的）。这里只想举出本书论被动句的话，作为作用和意义关系密切的一例。书中说被动句所叙述的，对句子的主格而言，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这确是一个新鲜的发见；中国语所以少用被动句，我们这才了然。本书虽以语法作用为主，同时也注重种种用例的心理；这对于语文意义的解释是有益处的。

本书目的在表彰中国语的特征，它的主要的兴趣是语言学的。如上文所论，这一个目的本书是达到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人对于口头说的也是笔下写的现代语最有亲切感。在过去许多时代里，口头说的是一种语言（指所谓官话，方言不论），笔下写的另是一种语言；他们重视后者而轻视前者。我们并不轻视文言，可是达意表情一天比一天多用白话，在现实生活里白话的地位确已超出文言之上。本书描写现代语，给我们广博的精确的新鲜的知识，不但增加我们语言学的兴趣，并且增加我们生活的兴趣，真是一部有益的书。但本书还有一个目的。书中各节都有定义，按数目排下去，又有练习、订误、和比较语法，是为的人学习白话文和国语，用意很好；不过就全书而论，这些究竟是无关宏旨的。

朱自清 三十二年三月昆明

自序

我研究中国语法，已经二十一年了。就研究的历程而论，大约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妄的时期。我二十岁做高等小学的国文教员。地处偏僻，风气未开，有些学生的年纪比我大，然而他们的国文（文言文）还没有达到通顺的程度。当时我在父亲的书架上看见了周善培的《虚字使用法》，觉得很有趣，就拿来稍为改编，参加一些自己的意见，教给学生，我满以为只要他们对于“虚字”会用了，国文也就可望通顺，以至于雅驯了。谁知结果是大失所望。不用心的学生不必说，其中有一两个学生绝对信仰我的教法，结果是他们的虚字用得无可指摘，然而文章变了生涩硬凑，倒反不如其他学生来得自然。由现在看来，当时我是误解了语法的功用，以为它可以令人文章好。

第二个时期是蔽的时期。我因家贫失学十年，没有念中学，直到二十三岁，才到上海入某私立大学，我的英语也是从那时候才学的。我对于英语的语法特别感觉兴趣，喜欢拿《马氏文通》比着读。二十五岁入清华国学研究院，我的论文题目就是《中国古文法》。这论文虽曾博得先师梁任公先生的好评（“卓越千古，推倒一时”），然而由现在看来，除了死文法和活文法的分别，及词有本性准性变性的说法颇有可取之外，其余也就殊无足观。当时的毛病是只知有词不知有句；只知斤斤于词类的区别，不知中国语法真正特征之所在；只知从英语法里头找中国语法的根据，不知从世界各族语里